

安政通报

第四十六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6月27日

邹顺生同志 在全市避灾扶贫搬迁现场会上的讲话

(根据录音整理, 2015年6月15日)

上午大家参观了白河县有关社区管理和产业配套的现场, 下午又听了各县区的交流发言, 相信一些好的做法会给大家以启示。刚才, 扬斌同志对全市避灾扶贫搬迁工作情况作了通报, 对下半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在此基础上, 我重点和大家谈三个问题:

一、上半年工作的简要回顾

今年上半年我市避灾扶贫搬迁工作整体呈现出“起步早、开局好、工作实”的特点。年初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提速度、上水平”的要求和“精准搬迁、精细化管理、精确施策”的主线, 市上分别举行避灾扶贫搬迁集中开工仪式、全市避灾扶贫搬迁工作现场会等, 强力推进搬迁工作。2015年全市避灾扶贫搬迁集中

安置项目工作起步早、开工率高，整体开局良好，这些工作都标志着我市避灾扶贫搬迁正逐渐步入科学化、规范化的管理轨道，得到了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在具体工作中，我市上半年搬迁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一）调查摸底夯实基础。调查摸底是基础性工作，其贯穿于搬迁工作始终。从去年 12 月开始，我们在全市范围内再次开展了避灾扶贫搬迁的集中调查摸底工作，各县区坚持“到镇、到村、到户、到干部”的办法，逐户摸清搬迁对象、分准搬迁类型、掌握搬迁意愿、建立轮候机制、履行相关手续、完善基础资料，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效果，将这个“笨工作”干出了高效率。根据全市调查统计，我市搬迁对象总量在原 10 年规划 22.6 万户 88 万人的基础上，又增加 4 万户，共计 26 万户的搬迁对象占全市农村总人口的三分之一。针对这样的情况，我们一方面积极向省上汇报，加大搬迁指标争取力度；同时按照“提速度、上水平”的要求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将给各县区 2016 年预下达计划任务提升到 3 万户。可以说，通过调查摸底工作，我们真正摸清了底子，做到了心中有数，也为“十三五”避灾扶贫搬迁专项规划的编制奠定了基础。

（二）整体工作达到要求。一是工程进度加快。按照“年初抓开工、半年抓入住”的工作要求，全市 2014 年启动建设的 2.23 万套的安置房基本做到主体竣工及相关设施的配套跟进，今年全市规划建设的 299 个集中安置社区进展顺利，整体工程管理的水平提升明显。二是审计工作圆满完成。上半年市政府转发了市扶贫局、市审计局等五个部门针对移民搬迁项目资金管理的实施细

则，依据《细则》我们对全市 2011-2013 年避灾扶贫搬迁工作进行了审计清盘，真正做到了审计工作“全覆盖”，进一步规范了我市避灾扶贫搬迁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体系，提升了整体工作水平。

（三）社区管理和产业配套取得新探索。自避灾扶贫搬迁工程实施以来，我们始终围绕“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的总体目标，按照“搬是基础、稳是核心、富是关键”的工作理念，努力使移民搬迁工作成为一项经得起历史检验的民生工程，而使搬迁对象真正能够“稳得住、能致富”的措施主要集中在社区管理和产业配套两个方面。今年我市围绕社区管理、搬迁对象的权益保障、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变、增加致富具体措施等问题，因地制宜，开展了很多实践探索，也取得了很多宝贵经验，为今后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就我市避灾扶贫搬迁工作整体而言，虽然省市一致认为我们的思路清晰、措施得力，但在实际工作中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刚才扬斌同志提出的六个问题讲的很到位，县区的同志要针对这些问题加快整改，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对存在问题我归纳主要有三个方面。

（一）“上水平”落实不够。虽然市委、市政府提出了“提速度、上水平”的新要求，但与“提速度”这一方面我们所采取的新办法、新措施和取得的新成效相比，各县区在“上水平”方面所付出的精力不足、落实不够，一些地方干部思想认识仍然停留在“就搬迁抓搬迁，就任务抓任务”的层面上，工作缺乏系统化、缺乏科学统筹、缺乏探索创新、缺乏深入研究。

（二）工作管理不规范。主要体现在部分县区资金管理不规范，没有严格按照市上“三精”工作有关要求做好项目资金管理，资金大量滞留，严重影响工作进度。

（三）人员力量不到位。部分县区搬迁人员活力不足，“老人多、新人少”，人员流动慢，造成思想认识有所松懈；一些县区搬迁工作人员力量配备不够，专业人员少、人员业务素质差。这些问题严重制约着搬迁工作的顺利开展，也成为县区之间工作不平衡的重要因素。

三、下半年工作重点

（一）编好专项规划，引领移民搬迁。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十三五”移民搬迁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用好调查摸底成果，将搬迁专项规划放在县域发展的全局来谋划，更好的与各类专项规划相衔接，使搬迁规划更准确、更切实、更具有保障。各县区要将今后五年的搬迁安置项目及配套设施、产业配套等内容按照“一次布局、分步实施”的要求，做好部门对接，保质保量完成规划编制工作任务。

（二）抓好建设管理，确保任务完成。今年是省上新考核办法实施的第一年，各县区积极做好迎验筹备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一是各县区要强化工作措施，务必于年底前使2014年度搬迁集中安置社区100%达到入住条件，当年入住率达到60%。二是对2015年安置社区开工问题，要对全市尚未开工的55个集中安置社区逐一核查，分析原因，对进度过慢的工程项目要及时调整。三是及早衔接2016年搬迁工作任务，各县区要根据本次市上预下达的任务计划，及早落实对象，同时做好征地拆迁、规划

立项、地灾洪灾评估等前期准备工作。同时，要严格按照省上 47 号文件要求，确保在 2016 年底前将地灾户、洪灾户、特困户应搬尽搬，兑现政府承诺。

（三）加强社区管理，不断探索创新。一要做好社区分类，实行分类指导、因区治理。针对不同规模、不同建制的社区，按照市政府转发的市扶贫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社区管理指导意见进行有效分类，不同类型的社区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管理办法解决存在问题。二要因社区设机构。要以党组织建设为机构建设核心，对不同类型的社区采取不同设置办法。今天的会议我们专门请组织部门和民政部门的有关同志参加，目的就是要重视这一方面的工作。各县区要切实以党组织建设为核心，以群众自治组织为配合，延伸政务、产业、市场化服务等体系。三要保障权益核心。社区管理的核心是保障移民搬迁对象的权益，主要包括人身权、财产权、政治权等多个方面。各县区要在现有居住证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工作探索，尤其是农村承包地确权颁证以后，要在户籍制度上深化改革，彻底解决搬迁群众“两证”办理难题，保证群众有关权益。要尊重群众意愿，坚持双重性，做到权益“就高不就低”。四要加强配套服务。围绕社区管理实施载体、机制、政务、事务等服务，采取市场与政府合作的形式，积极推进群众自我互助，加强配套服务。五要解决社区户口问题。民政部门要加强研究，积极探索，结合社会治理、村镇改革、农村人口布局调整等内容，将移民搬迁社区纳入正常化管理轨道，提供有效保障。

（四）推进产业配套，加快增收致富。随着搬迁群众入住新

居，生活成本增加，如何“能致富、快致富”已成为当务之急和成败关键。为增加搬迁群众增收渠道，我市开展了“一区一策，一户一法”增收致富试点，通过“区有策、户有法、群众有动力、干部有帮扶、增收有门路、致富有渠道”的工作方法，加快群众致富及配套产业发展。目前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各县区要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落实，积极总结经验，由点到面逐步推开。同时，要结合调查摸底及“十三五”规划编制的成果，打破惯性思维，对今后要搬迁的群众提前采取致富措施，力争达到“先致富后搬迁”，为顺利实施搬迁奠定物质基础。要结合我市金融精准扶贫试点，积极捆绑政策，给予产业配套更好的支持。

（五）搞好信息系统建设。省上已在此项工作上给予我市明确资金支持，我们要加快系统建设进度，充分挖掘系统深度，将其打造成为全市搬迁信息管理的综合性平台，充分发挥数据信息化在搬迁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六）强化工作研究和探索。除以上五项重点工作外，面对全市避灾扶贫搬迁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我们加强探索，研究新对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搬迁对象“夹心层”的问题。避灾扶贫搬迁工程实施近 5 年来，搬迁积极性高、家庭条件相对较好的搬迁群众已经基本搬入新居，剩下家庭困难但又不符合特困户“交钥匙”安置的群众成为目前工作中的难点，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夹心层”，这部分群众工作难做，搬迁难度大。同时，搬迁规划安置的选择性越来越小，地理条件较为优越的地方也已经被往期的安置项目所覆盖。这些问题的出现，都说明随着全市避灾扶贫搬迁管理工作的规范

化、常态化，人民群众对这项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期盼也越来越大。各县区要在这些细节问题上加强探索，将搬迁安置作为一项长期工作来攻坚。

2. “交钥匙”工程的完善和分散安置的规范管理问题。就“交钥匙”工程的探索来讲，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要在规划上综合考虑。不能简单地搞30户“交钥匙”安置，将其做成变相的“敬老院”，而是要合理混居，针对这类特殊群体统筹考虑搬迁对象后期生产生活与管理成本问题。二是要明确“交钥匙”安置房屋产权。要在现有政策基础上，对“交钥匙”工程产权划分进行深入研究，加强探索，合理解决搬迁群众“二次搬迁”需求和财产权益问题。就分散安置而言，要探索如何将省上明确10%比例的分散安置政策用足用好、规范管理。分散安置不等于“单房独户、扶植农村”，各县区要合理利用分散安置指标，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市上要抓紧制定关于分散安置的规范性管理文件，做好相关工作。

3. 旧宅腾退及新宅办证问题。旧宅基地腾退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也是移民搬迁工程的用地保障，同时还对新型城镇化用地困难的破解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各县区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研究政策，抓好试点。关于新宅办证问题，能给群众办理完全产权的要尽量办理，为搬迁群众增加财产性收入和长远生计打好基础。

4. 安置社区环境治理问题。我市已开展搬迁安置社区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试点，此举得到省上的高度肯定，对搬迁安置社区

环境治理工程给予专项资金扶持，各县区一定要合理利用好有关项目资金，切实做好这项工作，不辜负上级对我们的期望。

5. 有关“两房”政策打通问题。要明确房屋性质，移民搬迁就是搬迁房，保障房就是保障房，两者不能混淆，不能打着“两房”政策打通的招牌去套取项目资金，更不能骑“双头马”，各县区在进行此项问题探索的过程中一定要注意这一点。同时对搬迁对象中工程移民的界定问题，要严格按照省政府 67 号文件和 47 号文件有关要求执行，符合陕南移民搬迁政策条件的，才能纳入搬迁对象。

我市避灾扶贫搬迁工作已逐渐进入深水区，面临的工作任务越来越重，面对的困难也越来越多，很多实际问题也随着工作的深入推进而陆续涌现出来。希望大家能够真正按照市委、市政府“提速度、上水平”的工作要求和“十年搬迁、百年大计、持续用力、久久为功”的工作目标，持续推动这项工作，抓好工作落实，确保这项工作在安康健康蓬勃发展。

主送：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